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105號

原告 金可煊

被告 趙淑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